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总第 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1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12年4月6日至5月20日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主要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了民族资金管理局等单位，有关情况追溯到其他年度。

201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总计19,836,54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523,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1%，增长32.20%；上级补助收入15,941,41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75,16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56,432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201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总计19,217,627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6,122,036万元，完成预算的92.73%，增长49.94%；补助下级支出12,447,99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9,873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300,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719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618,91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480,153万元，净结余138,76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1年自治区财政厅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组织财政收

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狠抓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全力确保各项重点支出，积极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规定，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区直单位部门预算中部分项目支出不够细化，涉及金额 41,430 万元。

（二）部分财政拨款指标结转二年以上未使用，涉及金额 37,879.47 万元。

（三）部分区直部门“三公”经费未严格按预算执行。

（四）部分区直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54,950.54 万元。

（五）部分区直部门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58,462.27 万元。

（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1.自治区财政厅未对区直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2.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处置小汽车与部门决算反映减少数不一致。

（七）部分区直部门未使用公务卡支付。

（八）部分区直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报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经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对部分项目支出不够细化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严把区直各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审关，督促各区直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对部分财政拨款指标结转二年以上未使用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对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指标进行清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部分区直部门“三公”经费未严格按预算执行和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对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到非税收入全额应缴尽缴，确保国家财经法规的严肃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加强资产管理，杜绝各部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对部分区直部门未使用公务卡支付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继续大力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采取各项措施督促各区直部门使用公务卡替代现金支出。对部分区直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报表的问题，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部门编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报表，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建议：一是继续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继续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节约高效政府建设。三是继续加强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四是继续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召开了厅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认真组织整改。一是按照综合预算和细化预算的要求对项目支出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二是全面清理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1.5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严格控制区直部门“三公”经费追加，除自治区临时性的重大会议接待或出国（境）工作任务外，原则上不办理经费追加，也不允许预算单位调整其他项目支出预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2013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 2012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控制，实行零增长。四是编制 2013 年部门预算时，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提高 13 项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分项定额（不含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提高大、中专学校及技校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定额标准，调整自治区劳教和监狱系统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五是对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问题整改完毕，所有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已全部上缴。六是认真研究推进资产统计报告批复工作，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2013 年计划对区直部门开展一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七是于

2012年8月6日印发《关于督促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函》（桂财库函〔2012〕21号），并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现金支出严格管理，有效减少现金使用量，促进公务卡报销金额的增加。2012年，103家区直一级预算单位全部使用公务卡管理系统办理公务卡支付业务。八是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区直单位报送政府采购报表。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345